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绵人社办〔2014〕9号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近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学城社会保障局，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

现公布近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作为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在职职工和个体参保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计发一次性抚恤金的依据。

2010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288.42元

2011 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491.58 元

2012 年全省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1692.25 元



抄送：市社保局、市就业局，市劳动保障信息中心。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